

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根据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盐山县杨集乡杨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948249°，东经117.405124°。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辛霞路，隔路为厂房。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600m的茶棚村。

现有工程年产体育器材9000套，本工程新增年产体育设施30000套，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共年产体育器材、体育设施39000套；新增抛丸机打砂、喷涂。固化工序，辅助设施、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56882349201)2009年4月在盐山县杨集乡杨庄村建设“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体育器材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5月5日取得了(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09]017号，并于2012年3月27日通过了(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盐环表验(2011)号。该项目于2009年6月建设“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体育器材3000件项目”，于2009年9月7日通过(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登[2009]105号，于2009年12月8日通过了(原)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盐环验[2009]019号。该企业于2019年7月建设“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盐山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盐环表[2019]15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邵帅 王翠芝 邓海龙 陈强 王克建 孙永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设计产能不变：年产体育健身器材产品 30000 套，生产设备由 43 台（套）变为 26 台（套），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变为与固化废气一起经固化室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由于焊机减少，焊接烟尘净化器相应减少，生产工艺、其余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焊接工序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抛丸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3) 喷涂工序粉尘经管道收集由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4) 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剪板机、机床、焊机、抛丸机、冲床、车床、切割机、喷涂设备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定期检修，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1) 机加工过程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机加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抛丸过程产生废钢丸，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

验收组：

廖帅 洪翠莹 邓西新 陈雅 王安惠 翁仁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该企业喷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经监测，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及其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该企业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 43.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因此加测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

经监测，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40-2012) 表 1 中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3\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组：

李伟

张翠莲

邵德利 陈桂 王守志 孙永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3. 总量分析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二氧化硫: 0.0149t/a, 氮氧化物: 0.0149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廖帅 张翠莲 邓书利 陈桂 王宁 徐红

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8月7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翠莲	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经理	15028648835	张翠莲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陈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徐俊丽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7-5679203	徐俊丽
	梁帅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6-3296755	梁帅